

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暨管理學院

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0.12.30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1.09.02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7.31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

建國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育學生具備數位科技能力的跨領域人才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跨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科交流，結合自身專業，學習整合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基礎必修至少應修 2 學分、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選修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修習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至少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 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 必修	微學程 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課程	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	必修	3	學院共同 必修
	生活中的人工智慧	必修	2	通識教育 中心
核心課程	逐格動畫製作	選修	3	視傳系
	電腦繪圖(一)	選修	3	創遊系
	電子商務	選修	3	行銷系
	創新事業管理	選修	3	國企系
進階應用	影音剪輯與特效	選修	3	視傳系
	APP 應用程式開發	選修	3	創遊系
	人工智慧管理應用	選修	3	國企系

四、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、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設計暨管理學院申請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經設計暨管理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